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2026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3
其他資料	14-21
綜合損益表	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6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應成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 (主席)

呂國先生

楊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陳華晨先生

藍海青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華晨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湯李煒先生

張佰恒先生

藍海青女士

薪酬委員會

藍海青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湯李煒先生

張佰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佰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湯李煒先生

藍海青女士

戰略委員會

湯李煒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席)

呂應成先生

楊昕宇先生

高級管理層

葉誌會先生

蔡國先生

樊興生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章貫先生

焦穎辰女士

公司秘書

焦穎辰女士

授權代表

呂應成先生

焦穎辰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新龍路360弄
萬金中心
T15棟9層908室

公司資料(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中國法律
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華夏銀行
東亞銀行
平安銀行
恆豐銀行
渣打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3300

網址

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市場回顧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受地緣政治衝突等外部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大宗商品市場震盪加劇、區域分化明顯。

國內方面，平板玻璃行業延續弱勢探底態勢，在「弱需求、低供給、高庫存」的三重壓力下艱難運行；房地產行業持續調整，建築玻璃需求進一步走弱，而出口增量難以彌補內需缺口。政策層面，監管部門持續引導行業加速轉型，推動產業向「綠色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發展。

海外方面，新興經濟體在都市化進程及產業刺激政策帶動下，建築及基礎設施建設持續擴張，拉動平板玻璃需求穩步增長。盡管局部市場面臨能源成本上升及匯率波動等挑戰，新興市場仍展現出較強的盈利能力與廣闊的發展空間。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擁有浮法玻璃生產線15條、光伏壓延玻璃生產線2條、離線低輻射（「**Low-E**」）鍍膜玻璃生產線3條、太陽能反射鏡生產線5條、中空玻璃加工線1條、以及一間提供玻璃裝備與技術服務的公司。產品涵蓋無色玻璃、有色玻璃、鍍膜玻璃、節能及新能源玻璃，主要應用於建築、汽車、太陽能發電、家裝及家電領域；同時可提供玻璃生產線設計、設備供應及安裝諮詢等服務。

本集團堅定推進全球化佈局，海外業務以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及義大利為戰略支點，產業佈局覆蓋玻璃生產及設備供應，並穩步推進埃及項目建設，持續關注新興市場發展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經綜合評估國內市場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生產線條件以及整體戰略發展規劃，本集團陸續暫停國內4條浮法生產線及1條光伏壓延玻璃生產線的運營。該等產線均處於持續虧損狀態。鑒於當前國內行業復甦未見明顯改善，且本集團戰略重心已向海外轉移，該等停產產線現階段暫無復產計劃。

本集團正積極推進相關資產處置方案的評估與落實，包括但不限於拆卸及出售可搬遷資產、爭取地方政府土地收儲支持，以及依法清算部分持續虧損企業，以加快資金回籠，優化資產品質，提升資產效率。

生產、銷售及售價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累計生產各類玻璃1,364萬重箱，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銷量1,264萬重箱，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綜合平均售價為人民幣87元／重箱，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球大宗商品市場呈現震盪加劇、區域分化的運行特徵；受地緣政治衝突導致國際油價及海運費上漲等因素影響，本集團主要原燃材料採購及運輸成本整體抬升。

原料方面，上半年國內純鹼市場呈現供強需弱格局，新增產能集中釋放加大供給壓力，下游玻璃行業持續減產進一步削弱需求支撐，純鹼價格重心震盪下移。礦石等礦物原料採購價格則受運輸成本攀升影響，整體保持高位運行。

燃料方面，受地緣政治局勢刺激，全球天然氣價格大幅上漲並維持高位震盪；石油焦市場則呈現先揚後抑、品種分化的格局。低硫石油焦因資源稀缺及高端下游需求支撐，價格中樞有所上移；中高硫石油焦受環保政策約束，市場需求受到明顯抑制，整體承壓運行。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主要工作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面對行業深度調整與信用承壓的雙重挑戰，本集團集中資源拓展海外業務，有效對沖國內經營壓力，整體經營在逆境中保持平穩。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一. 境外業務穩中有進，盈利能力持續提升

海外成員企業積極應對匯率波動與出口物流受阻等挑戰，深化市場協同，穩定價格體系，優化產品結構，提升高附加值產品占比，平均售價實現較大幅度增長，實現以價補量、盈利增長。

二. 境內業務分類施策，存量資產加速盤活

有序關停低效產能，加大資產處置力度，加快回籠資金化解債務風險，依法制定員工安置方案，落實經濟補償，維護離職員工合法權益。

三. 組織架構系統優化，管理效能穩步提升

持續優化組織架構，有序推進股權結構精簡，提升管理效能，降低運營成本，為後續資產重組奠定架構基礎。

四. 隊伍建設持續強化，激勵導向更加鮮明

完善人才培養體系，推進管理與技術雙通道發展，加大關鍵崗位人才引育力度，有序調配國內優質人力資源充實海外業務板塊，優化全球人員配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市場展望

預計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國內平板玻璃市場將延續「弱勢寬鬆」格局，短期看弱勢尋底或仍為市場主基調。中長期而言，隨著綠色建材認證制度全面推行與碳達峰剛性約束持續增強，行業成本曲線將加快重塑，具備能效優勢與綠色技術能力的企業有望在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行業集中度或將進一步提升。

海外市場方面，浮法玻璃建築需求基礎穩固，受益於新興經濟體城市化進程持續推進，以及住房供需缺口的長期存在，部分區域市場逐步由普通浮法原片消費，向高端深加工及節能玻璃產品升級，Low-E玻璃等高性能產品需求逐步釋放。部分國家能源轉型目標與高電價壓力已為節能建材創造內生增長動力，預計海外將維持規模擴張與結構升級並行的穩健發展態勢。

下半年，本集團海外業務預期將保持良好發展勢頭，持續為整體業績提供穩定支撐。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全球化戰略佈局，在鞏固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義大利等既有市場優勢的基礎上，穩妥推進埃及項目建設，並將積極關注其他國家及地區新興市場潛力，為集團持續發展注入新動能。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預測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預計主要原燃材料採購及運輸成本將繼續承壓。海外方面，受地緣局勢及物流成本高位運行影響，純鹼、礦物原料等採購成本面臨上漲壓力。國內方面，純鹼市場供給寬鬆格局延續，價格維持低位震盪，行業傳統旺季或對需求形成階段性弱修復。

天然氣市場方面，預計下半年國際氣價將受中東供應恢復進度及冬季補庫需求影響，維持高位震盪；國內氣價受國產氣供給平抑，跟漲幅度有限。石油焦市場延續結構性分化態勢，低硫焦受新能源領域需求支撐，價格維持高位震盪；中高硫焦則受環保政策趨嚴及下游需求疲軟制約，整體偏弱運行。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工作計劃

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國際化戰略，圍繞「深耕海外、收縮境內」的總體部署，扎實推進各項工作，力爭實現全年經營目標。

一、 全力保障境外業務穩產增效，築牢經營基本盤

鞏固海外市場經營優勢，深化區域市場協同，增強出口競爭力，整合物流資源，降低運營成本，改善庫存結構，提升高附加值產品占比，保障銷量穩步修復與經營品質提升。

二、 全面推進境內業務有序出清，加快存量資產盤活

延續「收縮境內」策略，動態評估在產線盈利情況，對持續虧損、拖累業績的產線果斷關停，加快低效資產盤活變現，回籠資金壓降負債。

三、 加快技術創新與成果轉化，增強發展後勁

圍繞新型特種玻璃實驗室建設、陽光控制節能玻璃鍍膜工程技術升級、產學研平台建設等重點方向，加快技術攻關和成果轉化步伐，為高附加值產品佈局提供有力支撐。

四、 強化品牌建設與數字化支撐，提升管理效能

制定中長期規劃，推進多國商標註冊與產品國際認證；搭建產銷協同及售後管理平台，逐步實現數字化向數智化轉型。

五、 持續深化合規管理與風險防控，守住安全底線

建立海外市場合規審查與預警體系，加強境外業務動態監管；強化資產處置、人員安置及債務化解全過程監督，防範利益輸送與資產流失。

六、 加強隊伍建設，激發組織活力

堅持薪酬向績優者傾斜，強化激勵工具及考核結果的運用，推行幹部能上能下、薪酬能增能減，充分激發隊伍活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247,083,000元，相較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153,490,000元減少約4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玻璃產品的銷量降低49%所致，儘管平均銷售單價增加8%。

其中：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從人民幣681,634,000元降低至人民幣632,308,000元，降幅約7%。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境外銷售表現為量降價升，銷售數量下降26%，平均銷售單價增長25%。

終止經營業務收入從人民幣1,471,856,000元降低至人民幣614,775,000元，降幅約58%。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境內銷售因大陸虧損業務的陸續關停以及行業仍處於「高庫存、弱需求、全面虧損」的困境，整體表現為量價雙降，銷售數量下降53%，平均銷售單價降低10%。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六年 首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變動幅度 %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無色玻璃	182,935	29%	216,853	32%	-16%
有色玻璃	66,319	10%	74,206	11%	-11%
鍍膜玻璃	216,344	34%	217,003	32%	0%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	16,272	3%	9,729	1%	67%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	150,438	24%	163,843	24%	-8%
	632,308	100%	681,634	100%	-7%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六年 首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變動幅度 %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無色玻璃	193,232	31%	515,799	34%	-63%
有色玻璃	177,644	29%	331,253	23%	-46%
鍍膜玻璃	151,627	25%	217,203	15%	-30%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	92,272	15%	407,601	28%	-77%
	614,775	100%	1,471,856	100%	-58%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66,854,000元，相較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990,741,000元減少約46%。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玻璃產品的銷量降低49%所致，而玻璃產品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增加1%。

其中：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從人民幣444,059,000元降至人民幣365,906,000元，降幅約18%。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境外銷售的玻璃產品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增加5%，這與產品結構的優化、原材料價格和匯率變動等相關。

終止經營業務銷售成本從人民幣1,546,682,000元降至人民幣700,948,000元，降幅約55%。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境內銷售的玻璃產品平均單位銷售成本降低3%。

毛利

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80,229,000元，相較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62,749,000元增加11%，綜合毛利率從8%增加至15%。毛利增加主要是由境外銷售產品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中：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從人民幣237,575,000元增長至人民幣266,402,000元，漲幅約12%，毛利率從35%增長至42%。

終止經營業務毛損從人民幣74,82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6,173,000元，毛利率從-5%降低至-14%，虧損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18,361,000元，相較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42,367,000元增加約124%，主要是終止經營業務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產生的其他收入較多。

其中：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從人民幣12,765,000元下降至人民幣4,037,000元，降幅約68%，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減少。

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從人民幣129,602,000元增長至人民幣314,324,000元，增幅約143%，主要是由於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淨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行政費用

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為人民幣200,264,000元，相較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77,038,000元增加約13%。

其中：

持續經營業務行政費用從人民幣48,071,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303,000元，增幅約9%。

終止經營業務行政費用從人民幣128,967,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7,961,000元，增幅約15%。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06,843,000元，相較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31,089,000元，降低約10%，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其中：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從人民幣89,762,000元降低至人民幣84,768,000元，降幅約6%，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減少，外匯虧損增加。

終止經營業務融資成本從人民幣141,327,000元降低至人民幣122,075,000元，降幅約14%，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均減少。

所得稅

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9,188,000元，而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8,301,000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業務陸續進入虧損區間導致應納稅所得額減少。

其中：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費用從人民幣2,690,000元增加至4,280,000元，增幅約59%。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稅費用從人民幣25,611,000元降低至4,908,000元，降幅約81%。

本期間溢利

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人民幣51,048,000元，與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318,743,000元相比，實現扭虧為盈。該溢利主要源於：(i)本集團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海外業務運營維持良好態勢，盈利水平保持穩定；同時針對國內虧損業務實施有序關停，大幅減少經營損失；及(ii)本集團加快冗餘資產處置與債務風險化解工作，穩步處置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加快資金回籠，盤活存量資產，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37,066,000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958,568,000元，減少約4%，主要是由於持有待售資產有所減少所致。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85,669,000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278,933,000元，減少約1%，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等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82,156,000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781,527,000元，減少約3%，主要是由於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減少所致。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222,000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3,534,000元，減少約17%，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及銀行現金為人民幣441,91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3,601,000元），其中43.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以人民幣列值，8.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以美元列值，33.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以歐元列值，8.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以尼日利亞奈拉（「奈拉」）列值及6.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以港元列值，0.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以堅戈列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7,369,717,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87,440,000元），其全部金額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或應要求償還，其中85.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以人民幣列值，12.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以美元列值，0.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以歐元列值及1.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港元列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中的5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採用固定利率計算，4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採用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1.0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1），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1.6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922,038,000元的銀團貸款，以本公司持有的若干持續經營附屬公司股權及持續經營業務的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其餘持續經營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1,764,000元）；一筆金額為人民幣550,221,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本公司於持續經營業務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及一筆金額為歐元5,770,000（約等值人民幣44,815,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元3,433,000（約等值人民幣28,28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的已抵押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存貨及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93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77億元）；與該等已抵押資產相關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7.93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42億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奈拉、堅戈、美元及歐元計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及內銷主要為人民幣，於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營運支出及銷售主要為奈拉、堅戈、美元，於意大利的一間工程裝備及技術服務公司的營運支出及銷售主要為歐元，而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未來人民幣是否波動將和中國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本集團的淨資產、損益及股息可能受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如奈拉、堅戈、美元及歐元）的匯率浮動影響。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購買任何衍生工具。

或有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載有或有負債之詳情。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發生之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的詳細資料披露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合共聘用約1,964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1名僱員），僱員人數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上半年國內市場持續低迷，行業虧損加劇，本集團有序關停低效產能，依法制定員工安置方案，落實經濟補償，切實維護離職員工的合法權益；同時，有序調配國內優質人力資源充實海外業務板塊，向盈利良好的海外業務集中，持續優化全球人員配置，加快推進戰略重心轉移。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且會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系統的整體框架內，按照相關表現基準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獎勵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成立之公司的僱員分別參與符合當地勞工法律法規的福利計劃。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其中期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考慮到本公司中期業績及中長期發展的整體安排，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權之概約身份	普通股總數 ⁽¹⁾	百分比 ⁽²⁾
呂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442,096 (L)	0.84%

附註：

(1) 「L」字母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6,218,2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¹⁾	持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¹⁰⁾
New Glory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272,926,000 (L)	14.86%
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72,926,000 (L)	14.86%
蚌埠華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72,926,000 (L)	14.86%
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72,926,000 (L)	14.86%
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272,926,000 (L)	14.86%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72,926,000 (L)	14.86%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72,926,000 (L)	14.86%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72,926,000 (L)	14.86%
趙令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272,926,000 (L)	14.86%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6,424,621 (L)	8.52%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416,424,621 (L)	22.68%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416,424,621 (L)	22.68%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⁸⁾	152,000,000 (L)	8.28%
施丹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704,000 (L)	5.97%
董清世先生	配偶權益 ⁽⁹⁾	109,704,000 (L)	5.97%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New Glory Fund L. P.為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由蚌埠華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0%，並由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蚌埠華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被視為於由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New Glory Fund L.P.所持有之272,9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之受託人(定義見下文)。根據計劃規則以及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受託人將以本集團出資的現金於市場購買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僱員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受託人被視為有義務就有關股份作出披露。
- (9) 董清世先生為施丹紅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清世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6,218,2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下文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述：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i)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各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

(b)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該等為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

(c) 認購價

認購價可予以調整，並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建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d) 授出購股權

為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函件（「**建議函件**」），並於其中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建議函件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所需達到的一般表現指標，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之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簽妥在其中載有接納購股權的建議函件複本，連同一張1港元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的匯票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在建議函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者論。

(e) 最高股份數目及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1,014,705股股份）的10%（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86%）。

除非以《上市規則》所指明的形式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如果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而接納該等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12個月內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其授予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建議日期起計十(10)年。

(g)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屆滿（「屆滿日」）。任何購股權不得於屆滿日後授出，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具體而言，在該屆滿日結束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該段期限結束後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暫無任何現行有效的購股權計劃安排。本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市場實務，在適當時候考慮採納新的股份計劃，並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時履行披露及審批程序。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與購股權計劃一併運作。下文為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述：

(a)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根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選出僱員（「獲選僱員」）。獲選僱員可以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是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是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的批准。此外，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是任何董事或是屬於《上市規則》關連人士定義的任何其他人士，除根據《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外，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條文，包括任何關於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資料(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為肯定獲選僱員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c)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時股份並由信託為相關本集團僱員持有，直至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獲選僱員。

(d)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並將於(i)採納日期起計滿第十(10)個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的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e) 授出獎勵股份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除外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及全權酌情決定須遵守的該等條款和條件。對於獲選僱員所得獎勵股份的權益歸屬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在獲得獎勵後須在本集團連續服務滿若干年期之規定）。除董事會可能施加該等歸屬條件以外，授出獎勵股份的條件之一，是任何獲選僱員不得於該等獎勵股份權益歸屬日期起計的一(1)年內，轉讓或出售50%以上的獎勵股份。

(f) 管理

就股份獎勵計劃執行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授予的現金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為獲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

(g) 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假如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的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授出有關獎勵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即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6,218,258股，因此，於該等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之獎勵股份上限為183,621,825股股份。獲選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獎勵股份的最大總面值不得超過授出獎勵股份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2%)。

股份獎勵計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將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再延長十(10)年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可能以董事會決議決定提前終止。除上述者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仍維持不變及有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獲選僱員之未歸屬獎勵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或歸屬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ii)。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更

於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主席陳華晨先生及成員湯李煒先生、張佰恒先生及藍海青女士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和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其他資料(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均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提升股東及投資者信心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確立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所有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定期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溝通，以確保就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湯李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632,308
銷售成本		(365,906)
毛利	4(b)	266,402
其他收入	5	4,037
分銷成本		(20,804)
行政費用		(52,303)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收益／(虧損)		536
經營溢利		197,868
融資成本	6(a)	(84,768)
除稅前溢利	6	113,100
所得稅	7	(4,2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08,820
終止經營業務		
除稅後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	(57,772)
本期間溢利/(虧損)		51,04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108,820
— 終止經營業務		(18,283)
非控制股東權益		
— 終止經營業務		(39,489)
本期間溢利/(虧損)		51,04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9	
— 持續經營業務		0.06
— 終止經營業務		(0.01)

附註： 重列可資比較之信息乃因附註8所披露之終止經營業務。

第29頁至第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本期間溢利/(虧損)	51,048	(318,74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進行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不可轉回)	—	12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71,341	59,65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2,389	(258,96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180,161	139,455
—終止經營業務	(18,283)	(338,132)
非控制股東權益		
—終止經營業務	(39,489)	(60,28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2,389	(258,961)

附註： 重列可資比較之信息乃因附註8所披露之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74,719	976,9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181	194,147
使用權資產		2,227	2,200
無形資產		44,259	49,225
商譽		50,523	53,570
遞延稅項資產		9,024	9,564
		1,278,933	1,285,669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98,303	260,639
合同資產		11,988	25,99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86,768	77,84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103,428	75,108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	252,094	270,975
持有待售資產	8	5,205,987	5,526,509
		5,958,568	6,237,0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126,032	109,29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	151,952	202,302
合同負債		128,116	131,53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	1,901,938	1,668,119
租賃負債		393	557
應付所得稅		4,069	3,444
持有待售資產相關負債	8	9,469,027	10,066,904
		11,781,527	12,182,156
流動負債淨額		(5,822,959)	(5,945,09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544,026)	(4,659,421)

第29頁至第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9	6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63	14,336
遞延稅項負債		24,712	25,257
		33,534	40,222
負債淨額		(4,577,560)	(4,699,643)
資本及儲備	18		
股本		85,951	85,951
儲備		(4,497,842)	(4,659,23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虧絀總額		(4,411,891)	(4,573,281)
非控制股東權益		(165,669)	(126,362)
權益虧絀總額		(4,577,560)	(4,699,643)

第29頁至第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轉回)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40,785	(438,578)	(1,168,513)	(374)	298,230	265,052	618,974	884,02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58,451)	(258,451)	(60,292)	(318,7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9,656	118	-	59,774	8	59,78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9,656	118	(258,451)	(198,677)	(60,284)	(258,96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40,785	(438,578)	(1,108,857)	(256)	39,779	66,375	558,690	625,065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40,785	(438,578)	(1,108,857)	(256)	39,779	66,375	558,690	625,06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4,634,651)	(4,634,651)	(685,052)	(5,319,70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005)	-	-	(5,005)	-	(5,00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005)	-	(4,634,651)	(4,639,656)	(685,052)	(5,324,70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40,785	(438,578)	(1,113,862)	(256)	(4,594,872)	(4,573,281)	(126,362)	(4,699,643)

第29頁至第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虧絀 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獎 勵計劃持有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不可轉 回)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40,785	(438,578)	(1,113,862)	(256)	(4,594,872)	(4,573,281)	(126,362)	(4,699,64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90,537	90,537	(39,489)	51,04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71,341	-	-	71,341	-	71,34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1,341	-	90,537	161,878	(39,489)	122,389
其他變動	-	-	-	-	-	(488)	-	-	-	(488)	182	(306)
	-	-	-	-	-	(488)	-	-	-	(488)	182	(30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40,785	(439,066)	(1,042,521)	(256)	(4,504,335)	(4,411,891)	(165,669)	(4,577,560)

第29頁至第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09,902	659,739
已付所得稅		(9,860)	(13,6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0,042	646,136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41,973)	(178,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58,718	297,551
與發出的應付票據相關的限制性存款減少／(增加) 淨額		90,605	(30,404)
投資活動所得的其他現金流量		1,925	16,37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275	105,121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779,595	2,229,75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95,147)	(3,089,96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988)	(3,45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157)	(2,338)
與提取銀行貸款相關的限制性存款減少淨額		20,549	263,788
已付借貸成本		(169,859)	(214,9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0,007)	(817,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9,310	(65,94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35,949	628,34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9,843)	14,716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65,416	577,113

第29頁至第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公司資料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製品、設計及安裝玻璃生產線，以及研發玻璃生產技術。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同時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報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度財務報表中顯示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由年初至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錄。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管理層已全面評估市場環境及本集團流動性狀況，並制定處置中國大陸全部業務的計劃（以下簡稱「中國大陸業務」或「終止經營業務」），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以清償債務。

2 編製基準(續)

在完成中國大陸業務處置計劃後，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戰略決策，將重點轉向海外業務發展。這些業務包括由海外子公司運營的玻璃及玻璃製品的生產、營銷與分銷，玻璃生產線的設計與安裝，以及玻璃生產技術研發。完成中國大陸業務處置後，本公司及其持有海外業務的子公司共同構成持續經營業務(以下簡稱「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非流動資產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規定，中國大陸業務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為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損益表的可比數據及相應附註已重新列示，以將終止經營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作為處置組的中國大陸業務資產與負債，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被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大陸境內的15條生產線中，本集團已暫停運營11條生產線，其中包括9條浮法玻璃生產線(主要用於生產透明玻璃製品、有色玻璃製品、鍍膜玻璃製品及節能新能源玻璃製品)和2條光伏壓延玻璃生產線(主要用於生產光伏玻璃製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淨額為人民幣51,048,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合共為人民幣5,822,959,000元，而總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577,560,000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369,717,000元，其全部金額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或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人民幣785,967,000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出現違約，該等款項全部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報告期末之上述違約情況亦觸及其他未償還借款之交叉違約條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989,890,000元，該等借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原須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358,572,000元，以及原須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631,318,000元，並導致本集團須即時償還該等未償還借款(見附註17)。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處於違約及交叉違約狀態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結餘為人民幣5,775,857,000元，其中人民幣1,901,938,000元及人民幣3,873,919,000元分別與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相關。

這些事項和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可能無法正常實現資產變現或履行負債義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續)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採取並開展以下各項措施，以緩解及管理本集團面臨的流動性壓力：

- 積極推進中國大陸業務處置計劃，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對於已停產生產線，拆除並出售可拆除資產；
 - 尋求政府協助徵收土地，或將土地及樓宇轉讓予其他生產商；
 - 就仍在營運的生產線，物色進行重組及處置相關中國大陸子公司全部或大多數股權的可能性；
 - 對若干公司進行清盤，並於過程中透過處置資產取得現金流入。
- 通過直接代中國大陸業務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擔保（見附註17），或接管相關借款，使公司解除對中國大陸業務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責任；
- 尋求潛在戰略投資者以獲取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並維持運營所需的營運資本；
- 持續與相關貸款方進行協商，以延長逾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期限及／或重組其條款。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本集團已成功重新協商延期的逾期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1,110,337,000元；
- 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已觸發交叉違約條款的貸款和借款進行協商，使其不要求本集團於原到期日前償還該等借款，並於該等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於原到期日期到期時續簽；及

2 編製基準(續)

- 積極與本集團最大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為中央企業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磋商，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貸款形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人民幣136,000,000元，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應付予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款項形式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人民幣2,371,614,000元，且並無要求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即時償還該等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已積極及持續地推行上述措施，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成功實施該等措施，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對現金流的預測，本集團將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償還到期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需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價值進行減值，將其調整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提供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的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採納該等修訂的影響載述如下。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標準或詮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的修訂

該等修訂涵蓋三大主要範疇：

- 該等修訂釐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確認及終止確認的時機，同時增設一項可選擇豁免條文，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透過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清金融負債時，可於結算日前將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 就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具備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而言，該等修訂釐清利息的評估方式，並就帶有或有條款（例如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掛鉤條款）的金融資產增設額外測試。該等修訂亦釐清無追索權金融資產與合約掛鉤工具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或會改變適用的評估準則。
- 該等修訂新增披露規定，適用於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出售事項，以及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或會視乎某項或有事項發生與否而改變合約現金流金額，而該或有事項並非直接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變動相關。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以下報告分部的構成概無其他經營分部可合併：

- 無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營銷及分銷無色玻璃產品。
- 有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營銷及分銷有色玻璃產品。
- 鍍膜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營銷及分銷鍍膜玻璃產品。
-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加工、營銷及分銷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例如低輻射鍍膜玻璃、太陽能反射鏡、光伏玻璃及光伏電池模塊產品。
-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本分部提供玻璃生產線的設計、採購零件及安裝服務，以及玻璃生產過程的升級轉型服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劃分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客戶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和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玻璃產品	481,870	517,791	614,775	1,471,856	1,096,645	1,989,647
—服務合約之收入	74,933	109,571	—	—	74,933	109,571
—銷售其他產品	75,505	54,272	—	—	75,505	54,272
	632,308	681,634	614,775	1,471,856	1,247,083	2,153,490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						
—中國大陸及香港 (總部位置)	92,576	65,792	440,984	1,226,794	533,560	1,292,586
—尼日利亞	261,184	220,626	575	—	261,759	220,626
—中東	30,319	43,457	74,159	117,786	104,478	161,243
—哈薩克斯坦	74,604	95,796	—	67	74,604	95,863
—其他國家	173,625	255,963	99,057	127,209	272,682	383,172
	539,732	615,842	173,791	245,062	713,523	860,904
	632,308	681,634	614,775	1,471,856	1,247,083	2,153,490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劃分客戶合約收入於附註4(b)披露。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為毛利／(虧)。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例如分銷成本、行政費用及其他支出，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專有技術共享，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劃分客戶合約收入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色玻璃產品		有色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產品		節能及 新能源玻璃產品		設計及 安裝相關服務		總計		
持續經 營業務 人民幣 千元	終止經 營業務 (附註8) 人民幣 千元	持續經 營業務 人民幣 千元	終止經 營業務 (附註8) 人民幣 千元	持續經 營業務 人民幣 千元	終止經 營業務 (附註8) 人民幣 千元	持續經 營業務 人民幣 千元	終止經 營業務 (附註8) 人民幣 千元	持續經 營業務 人民幣 千元	終止經 營業務 (附註8) 人民幣 千元	持續經 營業務 人民幣 千元	終止經 營業務 (附註8) 人民幣 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182,935	193,232	66,319	177,644	216,344	151,627	16,272	92,272	75,505	—	557,375	614,775
—時間段	—	—	—	—	—	—	—	—	74,933	—	74,933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182,935	193,232	66,319	177,644	216,344	151,627	16,272	92,272	150,438	—	632,308	614,775	
可報告分部毛利／(虧)												
72,591	(64,681)	33,709	489	117,835	1,415	10,878	(23,397)	31,389	—	266,402	(86,17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色玻璃產品		有色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產品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216,853	515,799	74,206	331,253	217,003	217,203	9,729	407,601	54,272	-	572,063	1,471,856
—時間段	-	-	-	-	-	-	-	-	109,571	-	109,571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分部收入	216,853	515,799	74,206	331,253	217,003	217,203	9,729	407,601	163,843	-	681,634	1,471,856
可報告分部毛利/(虧)	42,405	(77,863)	40,594	(30,255)	114,680	21,226	5,355	12,066	34,541	-	237,575	(74,826)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	7,619	10,399	7,619	10,399
利息收入	1,790	10,537	441	5,835	2,231	16,372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淨額	463	169	234,406	10,874	234,869	11,0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	(2)	23,334	102,732	23,334	102,730
其他	1,784	2,061	48,524	(238)	50,308	1,823
	4,037	12,765	314,324	129,602	318,361	142,367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主要由於完成對一間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處置，總代價為人民幣297,551,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2,549	70,073	96,446	112,807	138,995	182,880
租賃負債利息	35	21	2,122	2,317	2,157	2,338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1,063	2,118	29,585	45,206	30,648	47,324
借貸成本總額	43,647	72,212	128,153	160,330	171,800	232,542
減：已資本化在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金額(附註)	—	—	—	(17,139)	—	(17,139)
借貸成本淨額	43,647	72,212	128,153	143,191	171,800	215,40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1,121	17,550	(6,078)	(1,864)	35,043	15,686
	84,768	89,762	122,075	141,327	206,843	231,089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業務的借貸成本尚未(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年利率5.35%資本化)資本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1)	365,906	444,059	700,948	1,546,682	1,066,854	1,990,741
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00	66,792	68,459	264,350	103,259	331,142
—投資物業	—	—	1,424	1,424	1,424	1,424
—使用權資產	146	793	1,021	12,265	1,167	13,058
—無形資產	3,360	2,025	2,361	6,753	5,721	8,778
研發成本(資本化成本及有關攤銷除外)	—	—	2,386	14,685	2,386	14,685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大陸						
—本期間撥備	—	—	5,491	25,780	5,491	25,780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	—	437	109	437	109
	—	—	5,928	25,889	5,928	25,889
海外						
—本期間撥備	4,557	3,754	—	—	4,557	3,754
	4,557	3,754	5,928	25,889	10,485	29,64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77)	(1,064)	(1,020)	(278)	(1,297)	(1,342)
	4,280	2,690	4,908	25,611	9,188	28,30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7 所得稅(續)

持續經營業務：

- (i)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本公司和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6.5%(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尼日利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30%(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之稅率繳納尼日利亞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間尼日利亞附屬公司設於尼日利亞出口加工區，獲豁免繳納所有企業所得稅。
- (v) 本集團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0%(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之稅率繳納哈薩克斯坦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已獲哈薩克斯坦政府批准，作為外國投資優惠稅務安排，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期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vi) 本集團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7.9%(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9%)之稅率繳納意大利企業所得稅。

終止經營業務：

- (vii)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設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viii)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設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稅務局批准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納稅，因此可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或二零二四年起計。該等附屬公司亦有資格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相當於其100%之額外稅務扣減額。

8 終止經營業務

如附註2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進一步專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策略性決定，已承諾制訂處置其於中國大陸全部業務之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比較綜合損益表已重新列報，以將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經營業務的處置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8 終止經營業務(續)

(a)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14,775	1,471,856
銷售成本		(700,948)	(1,546,682)
毛損	4(b)	(86,173)	(74,826)
其他收入	5	314,324	129,602
分銷成本		(7,899)	(32,247)
行政費用		(147,961)	(128,967)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收益／(虧損)		1,794	(28,183)
其他經營開支		—	(95,638)
經營溢利/(虧損)		74,085	(230,259)
融資成本	6(a)	(122,075)	(141,32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4,874)	(1,345)
除稅前虧損	6	(52,864)	(372,931)
所得稅	7	(4,908)	(25,611)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57,772)	(398,542)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283)	(338,250)
非控股權益		(39,489)	(60,292)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57,772)	(398,542)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0.01)	(0.2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8 終止經營業務(續)

(b) 終止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21,444)	586,97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23,651	124,20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7,171)	(499,012)
本期間現金流量淨額	15,036	212,168

(c) 持有待售之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待售之終止經營業務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較低者列賬，包括下列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4,049	3,588,3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734	60,689
投資物業	26,823	28,247
使用權資產	551,667	562,894
無形資產	153,979	156,368
合營企業權益	40,925	45,79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970	970
遞延稅項資產	2,540	2,805
存貨	427,219	394,8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1,818	228,33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86,071	197,636
預付所得稅	6,372	6,865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9,820	252,626
持有待售資產	5,205,987	5,526,509

8 終止經營業務(續)

(c) 持有待售之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與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08,292	1,212,42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57,610	2,425,180
合同負債	125,291	95,38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467,779	6,119,321
租賃負債	65,685	68,316
應付所得稅	120,929	121,558
遞延稅項負債	23,441	24,725
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9,469,027	10,066,904
持有待售的淨負債	(4,263,040)	(4,540,395)

9 每股收益／虧損

(a)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收益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8,820,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79,799,000元)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4,218,000股(於考慮附註18(b)中定義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後)(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4,218,000股普通股(於考慮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後))計算，與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發行的普通股相同。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8,283,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38,25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4,218,000股(於考慮附註18(b)中定義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後)(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4,218,000股普通股(於考慮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後))計算，與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發行的普通股相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9 每股收益／虧損(續)

(b) 每股攤薄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收益／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成本為人民幣17,44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89,000元)。本期間內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出售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53,000 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其他非流動資產」列示。

11 存貨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8,659	101,724
在製品及製成品	171,669	116,538
集裝架、零備件及消耗品	49,219	65,903
	319,547	284,165
減：存貨撇減	(21,244)	(23,526)
	298,303	260,639

11 存貨(續)

已確認為支出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服務合約中已出售及所用存貨的賬面值	368,188	444,622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2,282)	(563)
	365,906	444,059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服務合約中已出售及所用存貨的賬面值	728,030	1,472,803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27,082)	73,879
	700,948	1,546,68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人士之應收賬款：		
— 第三方	96,009	87,767
— 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	726	581
	96,735	88,348
減：虧損撥備	(9,967)	(10,503)
	86,768	77,84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用評估，可授予若干信用評級良好的客戶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從發票日期起計算）或個別磋商還款時間表。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4,499	21,454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6,955	17,879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129	2,046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56	3,921
一年以上	23,829	32,545
	86,768	77,84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附註)	14	14
	14	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授予第三方的墊款	2,902	4,247
— 其他	17,384	13,346
	20,286	17,593
減：虧損撥備	—	—
	20,286	17,59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300	17,607
待抵扣／可扣除增值稅	23,453	20,788
購買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		
— 第三方	59,675	35,574
— 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	—	1,139
	103,428	75,108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4 銀行及手頭現金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252,094	270,975
減：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86,176)	(119,5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918	151,451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189,820	252,626
減：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90,322)	(168,1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98	84,498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截至報告期末，與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且處於中國大陸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88,651,000元及人民幣89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且處於中國大陸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45,494,000元及人民幣479,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予：		
— 第三方	125,556	109,291
— 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	476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6,032	109,29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115,309	109,291
一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10,723	—
	126,032	109,291

應付賬款予終止經營業務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84,000元，已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8,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	91,023	121,805
	91,023	121,80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有關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	16	3,843
—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33,339	32,611
— 應付運輸費	1,100	4,168
— 按金	4,295	7,105
— 其他	7,544	16,185
	46,294	63,91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7,317	185,717
應付多種稅項	14,635	16,585
	151,952	202,302

其他應付款予終止經營業務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12,096,000元，已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2,189,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無擔保及無抵押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i)，附註17(a)及附註17(b))

— 無擔保及無抵押(附註17(a)及附註17(b))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81,058	—
81,058	—
1,517,074	980,045
303,806	688,074
1,820,880	1,668,119
1,901,938	1,668,1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以銀行票據質押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ii))
- 無擔保及無抵押

來自凱盛集團的貸款

- 無擔保及無抵押(附註(iii))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iv)，附註17(a)及附註17(b))
- 無擔保及無抵押(附註17(a)及附註17(b))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iv)，附註17(a)及附註17(b))
- 無擔保及無抵押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iv))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50,000
1,065,514	1,496,971
953,949	758,226
2,019,463	2,305,197
136,000	414,000
1,954,079	1,744,995
112,875	28,252
2,066,954	1,773,247
1,245,362	1,281,667
—	210
1,245,362	1,281,877
5,467,779	5,774,321
—	345,000
5,467,779	6,119,321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 (i) 該等銀行貸款包含一筆金額為人民幣922,038,000元的銀團貸款，有關貸款以本公司持有的若干持續經營附屬公司股權及持續經營業務的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其餘持續經營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1,764,000元)；一筆金額為人民幣550,221,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本公司於持續經營業務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及一筆金額為歐元5,770,000(約等值人民幣44,815,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元3,433,000(約等值人民幣28,280,000元))。

終止經營業務：

- (ii) 該等銀行貸款乃以終止經營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有抵押存款及／或由本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或是終止經營業務旗下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擔保。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擔保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31,69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6,648,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經營業務用於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有抵押存款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856,57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9,138,000元)。

- (iii) 該等借款為凱盛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本集團通過該財務資助利用凱盛集團於若干銀行的融資額度從該等銀行獲得融資。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6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至2.7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該等貸款以終止經營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及／或由凱盛集團、本公司、終止經營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提供擔保。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由凱盛集團、本公司、終止經營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分別擔保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90,586,000元、人民幣517,341,000元及人民幣1,099,008,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23,586,000元、人民幣524,691,000元及人民幣931,549,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經營業務用於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136,92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0,652,000元)。

上述所有貸款及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a)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820,880
	1,668,11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312,31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055,124
	345,000
	3,400,124

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出現貸款違約及違反財務契約情況，於報告期末進一步觸發一年後到期的人民幣1,631,318,000元的貸款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導致本集團需即時償還該等借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21,840,000元）。上述還款計劃已反映從非流動到流動的重新分類。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b)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契約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須滿足契約。部分契約與本集團定期進行測試的財務指標有關，此在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中普遍存在。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銀行貸款及借款。本集團定期監督遵守該等契約的情況。如附註2所述，中國大陸業務若干銀行貸款及借款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繼而分別觸發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一年後到期的人民幣453,063,000元及人民幣1,178,255,000元的貸款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人民幣650,368,000元及人民幣1,571,472,000元)。

(c) 供應商融資安排所產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與銀行訂立若干反向保理安排，據此，終止經營業務就結欠若干供應商的發票款項獲得延期信貸。有關該等安排的銀行信貸由終止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在原定到期日向供應商支付終止經營業務結欠的金額，然後，終止經營業務與銀行結清利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鑒於已比較該等負債與終止經營業務應付供應商的賬款及票據的性質及功能，本集團將該等安排下應付予銀行的款項呈列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並重分類為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安排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9,84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841,000元)。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根據該等安排的性質，終止經營業務向銀行的付款計入融資現金流量，本期間並無由銀行向供應商作出付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銀行向供應商作出金額達人民幣269,749,000元的付款，屬非現金交易)。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屬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並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本中期期間並無批准並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b)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或執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ii)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方法，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吸納適合的人員。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152,000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概無股份獎勵予任何經揀選僱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	-	-	966	18,472
所獲取之工程服務	8,808	-	458	9,577
所提供之服務	182	162	-	2
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獲得的擔保增加/(減少)淨額	-	-	146,921	(165,970)
來自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借款減少淨額	-	-	(150,000)	(6,656)
有關來自及應付予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借款利息支出	-	-	25,094	33,262

(b)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獲得的擔保增加淨額	-	-	28	-

(c) 與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不包括預付款項)	-	-	34,119	35,88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0 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在中期財務報告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35,803	10,622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3,061	41,712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826	16,636
	4,887	58,348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

22 或有負債

- (a) 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Orda Glass Ltd LLP(「Orda Glass」)接獲哈薩克共和國克孜勒奧爾達州生態部門(「該州生態部門」)發出的通知，指稱Orda Glass於二零二三年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該州生態部門核准的當年排放限值，並據此就涉嫌違規事項處以罰金。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就Orda Glass對該罰款提出的上訴，克孜勒奧爾達州專屬區際行政違法法院已全數撤銷對Orda Glass施加的罰款，並終止法院有關程序。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檢察機關可於法院判決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提出上訴。僅於上訴程序完結後，方可進行任何進一步覆核程序。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訴期限已屆滿，州生態部並未提出上訴。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計提撥備。

- (b) 如附註2所述，於報告期末及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本集團未能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借款，有關情況或觸及其他未償還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該等銀行貸款及借款協議載有條款，規定貸款逾期時須計罰息。本集團已積極與貸款人磋商，尋求延長逾期銀行貸款及借款的期限及／或重組有關條款。待上述磋商結果落實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罰息金額(如有)無法可靠估計。

23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末，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收到江蘇省宿遷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根據該等裁定，法院受理了該等附屬公司一名債權人提出的重整申請，理由為該等附屬公司無力償還對該債權人的若干債務。

民事裁定作出後，重整管理人(「管理人」)獲法院委任。該兩間附屬公司的財產、公司印章、會計賬簿及其他相關文件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妥善移交管理人，自該時起由管理人負責該等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於本集團實質上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董事決定自二零二六年下半年起不再將該兩間附屬公司納入合併範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4 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多項修訂及新準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強制生效。有關準則允許提前採納；惟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未提前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下文更新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潛在影響資料，該準則採納後或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訂立新規定，當中包括在損益表設立新分類及界定小計項目、完善資料匯總及拆分的相關規定，以及針對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作出特定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構成的影響。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改變本集團的淨資產或淨利潤，惟預期會影響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及相關附註披露內容。根據迄今已開展的工作，本集團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預期影響評估載列如下。隨著本集團持續推進實施工作，有關評估仍可能作出調整。

(a) 損益表的結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實體於損益表內將收益及開支劃分至指定類別，包括經營、投資及融資類別。該準則亦要求實體列示兩項新界定的小計項目：「經營利潤」以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損益」。預期經營利潤小計項目將有別於本集團現時列報的經營溢利小計項目。根據迄今已開展的工作，本集團預期綜合損益表亦將出現以下變動：

- 目前於本集團其他收益小計項下列報的利息收入，以及分佔合營企業之利潤減虧損，預期將歸類至投資類別。歸類於投資類別的收益及開支，連同「經營利潤」小計項目，將構建新的「融資及所得稅前損益」小計項目；
- 本集團現正評估目前計入財務成本項目內收益及開支的分類方式，並預期該項目將於融資類別中分拆為「僅涉及籌資交易產生負債之收益及開支」以及「其他負債之利息開支」；

24 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續)

(a) 損益表的結構(續)

- 本集團須評估匯兌差額的分類，將其劃分至產生該等差額的相關項目之收益及開支所屬的同一類別，惟若有關評估會招致過高成本或耗費過多功夫則作別論；及
- 本集團現時按功能列報經營開支。本集團正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維持現有列報方式，抑或採用按性質及功能混合列報的方式，能夠對經營開支提供最具效用的結構化匯總資料。倘本集團繼續按功能列報一項或多項經營開支項目，則須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內披露五項特定開支的按性質分類資料。

(b) 管理層界定之表現指標(「MPMs」)

MPMs為收益及開支的小計項目，用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公開溝通文件，向使用者傳達管理層對實體整體財務表現某一方面的看法。本集團正制訂流程識別其公開溝通文件，並評估該等文件所呈列的其他指標是否符合管理層界定之表現指標的定義。

本集團須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披露MPMs的特定資料。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後所披露的MPMs，將根據本集團就同一報告期發出的公開溝通文件釐定。

(c) 匯總及拆分的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財務報表(包括主要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內資訊的歸類方式訂定更完善的原則，同時就主要財務報表所列報或附註所披露項目的標示及描述提供指引。

本集團一直按項目特質是否相近，貫徹應用項目匯總及拆分的原則。本集團亦正審視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目前標示為「其他」的各個項目，倘若重要資訊會因此被掩蓋，預計會採用資訊含量更高的項目名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作出相應修訂。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帶來的影響，包括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須採用新界定的經營利潤小計項目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以及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的分類規定。

隨著本集團持續評估各項新規定，並於首次應用日前敲定報告流程、監控機制及會計政策的相關調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實際影響或會有所變動。